突政办发〔2020〕13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良种场：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草原保护管理，加大对破坏林地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行为，切实保护好我县林草资源、规范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制度**

坚持依法、限额、凭证采伐，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采伐更新管理办法》规范采伐管理，严格执行伐前公示、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制度。各乡镇林业站严格把好采伐申请、采伐公示关，进行伐前指认地块、伐中检查监督、伐后验收，及时督查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林木采伐申请人必须持证采伐林木，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要求进行采伐，绝不允许超证采伐，皆伐更新地块采伐后次年必须按更新审批书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严禁改变林地用途。县林草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森林案件年度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将移送森林公安局依法予以处理，并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各行业领域发生乱砍盗伐案件数量及采伐更新验收情况，对该地区该行业领域采伐限额指标进行相应核减或暂停，直到整改完成后予以恢复。

**二、全面停止林粮间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切实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内林资函〔2019〕173号）要求，林地范围内严禁林粮间作，已进行林粮间作的林地要立即停止耕种，对保存率、成活率不够的林地进行补植补造。根据要求，林地范围内原则上允许进行林药间作，但必须到县林草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对林粮间作行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县林草主管部门、森林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格林业生产管护用房管理**

在林地范围内已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管护用房，符合使用林地审批条件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后，在2020年5月1日前，由县林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拒不补办手续或不符合使用林地审批条件的，移送森林公安查处后，依法予以拆除恢复林地原状。

**四、**建立健全征占用林地草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林地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

1.建立征占用林地草原管理制度，实行全县征占用林地草原年度控制总量。严格限制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基本草原。引导节约使用林地草原。坚持以绿色生态发展引领矿产和文化旅游业发展，矿产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我县相关发展规划，并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严禁矿产和旅游业开发等配套建设未经批准对林地草原局部地区造成明显破坏。严禁未批先建、批后多建多占以及批而不用和圈占林地草原行为。

2.凡未批先占林地草原的矿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经营性项目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道路等设施，依法予以拆除，并限期恢复原状。未批先占林地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及民生等工程项目确实不能拆除设施恢复原状的，按相关规定实施异地造林恢复植被，造林应与毁坏林地面积、造林质量、树种相同。经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依法处理后，依法补办手续。超出时限未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或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完善征占用林地草原跟踪监管和建立破坏林地草原案件年度排查制度

1.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县林草主管部门对每一个征占用林地草原项目的用地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做好事先现场查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超范围、超面积、超时限、异地占用等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草原行为，及时上报。

2.各单位与县林草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核实上级下发的森林草原遥感监测和变化图斑的实地情况，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帐，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及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到位一个销号一个。县林草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好整改监管责任，防止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坚决依法整治毁坏林地、乱占滥垦草原、乱砍滥伐林木、私搭乱建等非法使用破坏林地草原等乱象。

六、加强林地草原禁牧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本行政区域禁牧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禁牧管护制度，形成全社会管理、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大开展林地草原禁牧力度，严厉打击偷牧违法行为，尤其是新造林地、新种草地、幼龄林地，依法予以进行处罚，同时将禁牧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部门年度考核。

2020年2月26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